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08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起步工程堆料机3台、取料机4台、装船机2台高压供电开关柜及高压自动补偿电容器改造更换；

2.2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4.1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为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的设计、供货、运输交货、现场安装、 交工试验、培训、质保服务等系统施工，是交钥匙工程，主要供货和工程量包括： 1、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本次项目起步工程堆料机3台、取料机4台、装船机2台高压供电开关柜及高压自动补偿电容器进行改造更换。(每台单机各有3台断路器开关柜组成，分别是进线开关柜、主变柜、控制变压器柜，每台单机各有2台接触器开关柜组成，分别是皮带接触器柜、电容器控制柜，每台单机将有一面电容器补偿柜组成，每台单机共六面开关柜及电容器）。 2、起步工程9台单机开关柜至滑环箱、动力变压器、控制变压器、电容器、高压电动机的所有高压10KV电缆进行更换及电缆头制作。 3、堆料机、取料机、装船机单机开关柜安装需要到现场核实，根据柜体尺寸及电气室实际情况开吊装口，安装完后恢复原样，接口处密封处理。电气室内部全部进行防火涂料粉刷处理。 4、每台设备的电气柜安装、电缆安装接线、设备调试运行需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招标人投入生产运行。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80日历天，工期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1087/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包含港口电气设备的施工或改造或维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为电气设备施工或改造或维修的，提供验收证明文件、技术规格书相关页或图纸等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 1、项目经理要求：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技术负责人要求：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安全负责人要求：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安全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担任安全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且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1087/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06 15:00:00时至2026-11-11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曹妃甸港起步工程单机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1087/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7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冉宝敬

联系电话：15732565567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6+煤码头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蕊

座　　机：010-83325352

手　　机：13911625770

邮　　箱：marui@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06